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7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7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均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存在本章程7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应情形,关于停止履职或被解除职务相关规定亦适用。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按照本章程或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外,应同时向董事会报备管理: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第二百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说明。董事会还应当对该事项的影响以及为消除该事项所作的努力作出说明。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其理由;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作出的处理情况;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 (一)该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 (五)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应当包括: (一)该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 (五)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应当包括: (一)该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 (五)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应当包括: (一)该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 (五)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说明。董事会还应当对该事项的影响以及为消除该事项所作的努力作出说明。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其理由;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作出的处理情况;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 (一)该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 (五)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应当包括: (一)该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 (五)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应当包括: (一)该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 (五)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8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拟修订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苏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梁贵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

独立董事:陈美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娟

电话:0755-21058357

邮箱:jzd@seic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7.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7	精智达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7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5月27日下午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电子邮箱:jzd@seichitech.com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联系人:彭娟、黄琳惠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1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213,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213,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史玉良先生、朱敬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孙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3,074	99.9914	20,000	0.0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3,074	99.9914	20,000	0.00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3,074	99.9914	20,000	0.00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93,074	99.9914	20,000	0.0086